

2022 年 5 月 9 日香港註冊散貨船 “WEI HE”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發生的致命意外

1. 事故簡報

- 1.1 一艘香港註冊的散貨船 “WEI HE”（該船）在巴西巴拉那瓜（裝貨港）完成了散裝大豆（貨物）的裝載。隨後，當地一家熏艙公司用磷化鋁（熏蒸劑）對貨物進行了熏蒸。2022 年 3 月 28 日，該船離開裝貨港前往巴基斯坦卡拉奇（卸貨港），並在航行中繼續對貨物進行熏蒸。
- 1.2 該船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 1212 時抵達卸貨港，按照卸貨港當局的要求，對船上的貨物進行了熏蒸和所有貨艙的後續通風。2022 年 5 月 9 日 1902 時，2 號貨艙內有兩名裝卸工人據報失蹤。搜救行動由裝卸工人救援隊、警方和岸上急救隊共同執行。2022 年 5 月 10 日凌晨，兩名裝卸工人從澳大利亞階梯艙救出。於 4 時 33 分，急救隊將兩名裝卸工人送岸接受治療。不幸的是，他們後來被確認死亡。
- 1.3 調查發現，意外主要肇事原因是：(a) 船員未有遵守《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守則》) 中有關進入危險處所的要求；(b) 船員未有按照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進入裝載熏蒸貨物的貨艙；(c) 船員未有按照《守則》的要求及 MSC.1/Circular 1264 的建議，在航行途中繼續熏蒸時，在船上所有適當位置進行氣體檢查；(d) 船員未能按照《守則》來加強防止未經授權進入危險處所的措施，及根據國際船舶和港口保安規則控製或監控進入船舶的通道；(e) 船員對進入封閉空間和救援的船上演習和培訓未能有效實施；及 (f) 船上安全管理制度未能涵蓋糧食貨物在港口和航行途中進行熏蒸的安全程序。

2. 汲取教訓

為避免日後在作業時發生類似事故，船舶管理公司、所有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注意(a) 至 (e)項，而船舶管理公司也應注意(f)項：

- (a) 嚴格按照《守則》的要求將熏蒸貨物的貨艙入口標記為危險處所，並妥善鎖上或固定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進入；
- (b) 嚴格按照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進入裝載熏蒸貨物的貨艙前，召開卸貨前的工前安全會議和風險評估，並取得氣體清除證明書；

- (c) 嚴格按照《守則》要求及 MSC.1/Circular 1264 的建議，在航行途中繼續熏蒸時，在船上所有適當位置進行氣體檢查；
- (d) 按照《守則》加強防止未經授權進入危險處所的措施，並根據國際船舶和港口保安規則控製或監控進入船舶的通道；
- (e) 加強船員進入封閉空間和救援的船上演習和培訓；及
- (f) 確保船上安全管理制度涵蓋《守則》和 MSC.1/Circular 1264 號通告的要求，確保船員在裝載熏蒸糧食貨物靠港時嚴格遵守國際船舶和港口保安規則和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